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陝西美能清潔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2020年9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13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3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29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0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1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经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发生的事实及变化，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0)393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希会其字(2020)0317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意见》（希会其字(2020)0319号）（以下简称“《税务鉴证报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更新并出具了《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并对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重大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

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查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统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基准），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希格玛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是由美能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在陕西省工商局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验证；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发起人需要办理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镇天然气的输配与运营业务，包括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晏立群、李全平夫妇，未发生过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现有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中介机构已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已对发行人的辅导进行了验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本次报送的发行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者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另经核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确立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在同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希格玛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根据《内控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希格玛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希格玛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要求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020 年 6 月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也没有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正在用的商标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以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4,067.9697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4,067.9697 万元，股本总额未超过四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

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4,69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上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3.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上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变化。补充报告期内，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晏立群、李全平夫妇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更，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然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即：凤翔美能、韩城美能、神木美能、美能市政、美能新能源；两家参股子公司，即：渭南管输、韩城浦发。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未发生变化，为城镇天然气的输配与运营业务，包括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业务许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陕西省凤翔县、韩城市、神木市（城区及高家堡镇）三个区域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能市政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取得主管部门向其换发的一项《安全生产许可证》，该项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安全生产许可证》
颁发机构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编号	(陕)JZ 安许证字[2017]010879

有效期至	2023年7月10日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除上述更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业务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7%，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新增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渭南管输采购煤层气（天然气）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采购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采购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采购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渭南管输	煤层气（天然气）采购	1,290.83	8.06%	3,165.81	9.36%	2,587.32	9.04%	252.06	1.1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每年北方冬季采暖用气需求激增，为保证居民用气的稳定性，韩城美能向关联方渭南管输采购煤层气（天然气），有力保障了韩城市冬季居民用气。报告期内，韩城美能向渭南管输采购煤层气（天然气）的价格是在政府定价政策范围内由双方协商确定，与渭南管输向其他独立第三方的销售政策一致，价格公允。报告期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 252.06 万元、2,587.32 万元、3,165.81 万元、1,290.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8%、9.04%、9.36%、8.06%，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租赁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美能市政存在向关联方晏成租赁房产作为日常办公场所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租赁面积(m ²)	金额(万元)	占管理费用比例(%)	租赁面积(m ²)	金额(万元)	占管理费用比例(%)	租赁面积(m ²)	金额(万元)	占管理费用比例(%)	租赁面积(m ²)	金额(万元)	占管理费用比例(%)
晏成	美能能源	1,461.74	50.87	4.85	1,461.74	101.74	4.11	1,265.00	88.04	3.95	1,265.00	67.06	3.40
	美能市政	141.55	4.92	0.47	141.55	9.85	0.40	152.00	10.58	0.47	152.00	7.30	0.37
	合计	1,603.29	55.79	4.82	1,603.29	111.59	4.51	1,417.00	98.62	4.42	1,417.00	74.36	3.77

上述办公用房租赁之定价是由双方根据周边地段同类房屋及其他楼层租赁价格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报告期租赁金额较小，占公司当期管理费用比例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重大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8.49	368.43	401.37	335.13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市场相当，公允合理。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变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关联方资金往来。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账款	晏成	557,944.92	—	—	459,392.01
预付账款	渭南管输	1,782,597.02	952,691.62	—	627,524.28
应付账款	渭南管输	—	—	1,237,866.07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审计机构，上述资金往来均系正常开展业务而形成的。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中

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以及在上述治理制度中规定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对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和监督过程中的职权和程序仍然有效。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有效。

（六）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和措施予以披露，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该等交易整体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前述情况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的认可；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或者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具体如下：

（一） 自有土地使用权

1.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或者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神木美能新增取得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该等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产权证号	座落地点	面积 (m 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神木美能	陕(2020)神木市不动产权第 01899 号	神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00.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07.30	无

2.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韩城美能位于韩城市新城区复兴路东延以北、广惠医院以东、河滨新建道路以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最新进展如下：

2020 年 7 月 8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韩城市 2019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陕政土批[2020]727 号），同意将该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由韩城市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韩城市土地主管部门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程序以出让方式为韩城美能办理现宗土地的使用权并完善地上相关附着物的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及韩城美能的说明，其将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按相关程序尽快办理该宗土地出让手续，预计将在 2020 年底之前办理完成。

（二）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韩城美能新增一处 633.39 平方米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该处房产位于韩城市第四门站，龙门镇、108 国道以东、西侯铁路以西、大池埝村以北。该处房产系韩城美能于 2020 年上半年新建场站，其对应土地已取得“陕（2019）韩城市不动产

权第 0003425 号”《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韩城美能正在依法依规办理该处房产的相关手续及权属证书。

（三）土地、房产的出租或承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出租土地、房产的情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和房产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输气管网、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电子设备等。该等设备均属于公司自有资产，目前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和作品登记证书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 特许经营权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了凤翔县、韩城市、神木市（城区及高家堡镇）三个区域的特许经营权。补充报告期内，该等特许经营权合同的内容及履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2. 天然气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供气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实际执行情况
1	神木美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照付不议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合同	采购天然气,天然气价格由出厂价和管输费两部分组成,交付点为神木分输站卖方计量装置的出口法兰。	2004.10.26	2005.03.01-2025.02.28	正在履行
2	神木美能	陕西京久商莱气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煤层气(天然气)购销合同	采购煤层气,具体供气量由双方协商确认,价格为1.17元/m ³ (含税),按周结算。	2019.08.23	2019.08.23 至中联煤外输大管道建成且具备外销试采气条件,双方协商同意停止供气之日止	正在履行
3	神木美能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	2020-2021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采购天然气,年合同量为4461.79万m ³ 居民用气价为1.22元/m ³ (含税),非居民用气价及调峰用气价格在不同期间适用不同标准。存在最低支付偏差结算条款。	2020.06.04	2020.05.01-2021.03.31	正在履行
4	神木美能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	《2020-2021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冬季调峰气量补充协议	确定2020至2021冬季调峰合同量及执行价格	2020.06.04	2020.11.01-2021.3.31	将要履行
5	韩城美能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分公司	煤层气购销合同	采购煤层气,日供气量约5-35万立方米/天,最终以实际供气量为准;供气价格由双方签订确认书另行约定。	2020.06.30	2020.07.01-2021.03.31	正在履行
6	韩城美能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分公司	综合用气项目价格的确认书	约定主合同有效期内不同期间居民及非居民用气价格适用的具体标准。	2020.07.06	2020.07.01-2021.03.31	正在履行
7	韩城美能	中石油渭南管输公司	煤层气购销合同	采购煤层气,合同量为1834万方,均为非居民用气,价格在不同期间适用不同标准,每月结算。存在最低支付偏差结算条款。	2020.07.31	2020.07.31-2021.03.31	正在履行
8	凤翔美能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年天	采购天然气,年合同量为2815.78万方,	2020.07.29	2020.04.30-2021.03.31	正在履行

		公司	天然气购销合同	居民用气价为1.533元/m ³ (含税),非居民用气价及调峰气用气价格在不同期间适用不同标准。10天预付、7天结算、月底结清。存在最低支付偏差结算条款。			
--	--	----	---------	------------------------------------------------------------------------------------------	--	--	--

3. 天然气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神木美能	神木县东来福电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购销合同	向神木县东来福电气有限公司供应销售天然气	按实际用量结算	2016.12.19	2016.12.19-2026.12.18
2	神木美能	神木市东来福电气有限公司 ¹	天然气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约定2020年5月至10月供气调整价格	-	2020.04.30	2020.05.01-2020.10.31
3	神木美能	神木县亿丰加油加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购销合同	向神木县亿丰加油加气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销售天然气	按实际用量结算	2015.07.28	2015.08.01-2025.07.31
4	韩城美能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供用气合同	向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炭黑生产线供应煤层气	按实际用量结算	2019.10.11	2019.10.15-2022.10.14
5	韩城美能	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煤层气供用气合同	向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供应煤层气	按实际用量结算	2018.08.07	合同签订日-天然气使用终止日
6	凤翔美能	陕西柳林酒业有限公司	天然气供用气合同	向陕西柳林酒业有限公司供气	按实际用量结算	2018.04.26	合同签订日-天然气使用终止日

4. 入户安装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韩城美能	韩城市城市空间开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小区燃气入户安装	705.78	2020年5-6月先后签5份合同
2	神木美能	神木市金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小区燃气入户安装	340.60	2019.10.08
3	凤翔美能	凤翔县城关镇石家营村村民委员会	燃气入户安装	145.19	2020.06.19/2020.06.22先后签2份
4	韩城美能	韩城市鑫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鑫鼎房地产公司燃气入户安装	144.63	2019.12.20
5	韩城美能	韩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相里堡村村民委员会	燃气入户安装	124.00	2019.12.14/2020.04.26先后签2份

5. 借款合同

¹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神木县设立县级神木市的批复》，2017年7月神木撤县设市，神木县东来福电气有限公司更名为神木市东来福电气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执行中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神木美能	美能工程	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韩城市域内市政管网及用户庭院（含镇村气化村内管道）中压、次高压管道（PE）的施工安装	暂估 300 万，按工程量结算	2020.04.02-2021.04.01
2	神木美能	美能工程	天然气用户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韩城市域内天然气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的低压管道工程施工	暂估 200 万，按工程量结算	2020.06.01-2021.05.31
3	韩城美能	美能工程	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韩城市域内市政管网及用户庭院（含镇村气化村内管道）中压、次高压管道（PE）的施工安装	暂估 300 万，按工程量结算	2020.04.02-2021.04.01
4	韩城美能	陕西华伟建设有限公司	天然气用户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韩城市域内天然气居民用户及非居民用户的施工、镇村气化村内管道以及低压入户管道施工	暂估 200 万，按工程量结算	2020.04.01-2021.05.31
5	韩城美能	美能工程	天然气用户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韩城市域内天然气用户低压管道施工	暂估 200 万，按工程量结算	2020.06.01-2021.05.31
6	凤翔美能	美能工程	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凤翔县域内市政管网及用户庭院（含镇村气化村内管道）中压、次高压管道（PE）的施工安装	暂估 200 万，按工程量结算	2020.05.15-2021.05.14

7. 材料物资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供货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已结算金额（万元）
1	神木美能、韩城美能、凤翔美能	西安金洲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涂覆钢管、焊管、镀锌管及镀锌管件。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采购方实际订货数量为准。	2020.04.08	2020.04.08-2021.12.31	888.28
2	神木美能、韩城美能、凤翔美能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NB-IOT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及物联网 GPRS 监控系统，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采购方实际订货数量为准。	2020.04.08	2020.04.08-2021.12.31	638.39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的名称尚未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

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共计 1,098,572.29 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33.13	515,000.00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非关联方	500,000.00	25.48	25,000.00
陕西省电力局韩城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1,000.00	13.30	180,250.00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655.06	5.23	5,132.75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79.81	3.17	3,108.99
合计	——	1,575,834.87	80.31	728,491.7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共计 20,947,005.83 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比 (%)
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 年/2-3 年	12.59
陕西阳山庄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3 年	12.59
韩城腾利陶瓷有限公司	1,000,000.00	1 年以内	6.30
陕西北方管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9,765.64	1 年以内/1-2 年	6.29

韩城腾龙陶瓷有限公司	929,627.75	1 年以内	5.85
合计	6,929,393.39	—	43.6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316	326	303	283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316	326	303	283
养老保险	参保人数	297	296	270	248
	参保率	93.99%	90.80%	89.11%	87.63%
医疗保险	参保人数	304	287	272	241
	参保率	96.20%	88.04%	89.77%	85.16%
工伤保险	参保人数	305	289	272	250
	参保率	96.52%	88.65%	89.77%	88.34%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299	289	269	247
	参保率	94.62%	88.65%	88.78%	87.28%
生育保险	参保人数	304	289	270	246
	参保率	96.20%	88.65%	89.11%	86.93%

注：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陕西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7号）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2月至6月，享受免征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缴纳比例均较高，一直维持在85%以上，存在部分员

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②部分员工尚处在试用期，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③个别员工选择在原单位缴纳；④个人自身原因放弃缴纳等。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316	326	303	283
	缴纳人数	296	296	266	0
	缴纳比例	93.67%	90.80%	87.79%	0.00%

报告期最近两年，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均较高，一直维持在 87% 以上，2017 年及之前发行人一直向员工发放了住房津贴等福利补贴。进入上市筹备阶段后，发行人对住房公积金进行规范，为员工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达 93% 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部分员工自行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②员工公积金账户正在迁移过程中；③员工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④个别员工选择在原单位缴纳等。

4.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根据主管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社会保险欠费记录，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书面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依然有效。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

何处罚或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连带地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已为其他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保证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的补缴或罚款费用，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虽然在报告期内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拥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且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记载，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税务合法性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依法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取得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	时间
1	发行	企业上市发展	《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支持企业上市发	700.00	2019 年度

2	人	专项奖励资金	展的若干政策》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 2018 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政策（第一批）的公示》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重点拟上市企业 2018 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政策的公示》 市金融发[2018]8 号《西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申报 2017 年度省级上市后备企业的通知》	22.87	2018 年度
3		资本发展市场奖励补助	陕金融发[2017]6 号《陕西省促进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及直接融资奖励补助办法》	30.00	2020 年 1-6 月
4	20.00			2019 年度	
5		新三板补助金	陕金融函[2018]85 号《陕西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对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基于上市前期费用补助的通知》	50.00	2018 年度
6		重点上市企业补助融资奖励	陕金融函[2018]86 号《陕西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对 2017 年度全省挂牌上市及直接融资企业奖励的通知》	107.50	2018 年度
7		稳岗补贴	宝社保发[2019]12 号《宝鸡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7.32	2020 年 1-6 月
8	0.91			2019 年度	
9		天然气安装配套资金	凤价发（2009）26 号《凤翔县物价局关于明确天然气安装工料费标准的通知》 凤财综发[2016]111 号《凤翔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住建局天然气安装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凤财综发[2017]83 号《凤翔县财政局关于住建局天然气安装专项配套资金的通知》	100.00	2018 年度
10	220.00			2017 年度	
11		省级应急示范点奖补资金	陕应急办函[2016]39 号《陕西省应急管理办公室关于第十批陕西省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的通报》	1.00	2017 年度
12		重点企业地方税收奖励	凤办函[2017]19 号《中共凤翔县委办公室、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奖励 2016 年度“八件大事”推进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1.00	2017 年度
13		气化工程补贴	《韩城市板桥镇共裕社区气化工程建设合同》	5.00	2020 年 1-6 月
14	10.00			2019 年度	
15		节能减排资金	陕发改投资[2008]2088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省级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计划的通知》	7.50	2020 年 1-6 月
16	15.00			2019 年度	
17	15.00			2018 年度	
18	15.00			2017 年度	
19		天然气基础设施配套费	韩住建发[2014]67 号《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韩城市财政局关于美能天然气公司基础设施配套费拨付办法的通知》	221.00	2019 年度
20		安监局奖励	韩字[2018]23 号中共韩城市委、韩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全市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10.00	2018 年度
21		韩城市环保局奖励	韩字[2018]23 号《中共韩城市委、韩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全市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10.00	2018 年度
22	神木	安监局奖励	神安监发[2017]150 号《神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00	2017 年度

美能	局关于下达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经费的通知》		
合计		1,572.1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占当期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A: 财政补贴总额	498,192.33	9,669,100.00	3,153,700.00	2,400,000.00
B: 净利润	44,562,090.66	86,935,795.65	60,184,152.20	68,122,494.34
C: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642,757.19	75,029,727.03	55,147,782.06	62,572,580.23
A/B	1.12%	11.12%	5.24%	3.52%
A/C	1.17%	12.89%	5.72%	3.8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备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他书面依据，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扣除该等财政补贴的影响后，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仍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备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他书面依据，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公开信息渠道的查询，补充报告期

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工商部门及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新《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况，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新增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变化后仍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杨开广

许晶迎
许晶迎

2020年9月8日